114 學年度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4年10月30日訂定通過

一、依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4 學年度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 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s://www.tcjh.chc.edu.tw。

三、適性轉學名額:

編號	校名	<u> 科組</u>	名額	備註
1		電子科	1	
2	国 十一 4	建築科	2	
3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1	
4		資料處理科	1	
5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1	
6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7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普通科	3	
	合計招生名額	<u>11</u>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 (一)凡就讀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 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一年級且國中畢業於彰化區之學校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 專業群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 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六)原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之專業群科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一)學生申請程序:

- 1. 申請期間:114年12月03日(星期三)至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 2. 申請單位及時間:學生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提出,每日9時至16時止。
- 3. 檢附資料: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章之申請 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1)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2)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如附表三)。
- (3)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五專生為一次期中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 (4)出缺勤及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 4. 學生報名作業費:5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200元)
- (二)集體報名日期(各社區學校收齊申請學生資料後向主辦學校統一報名,五專生得個別報名):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繁星樓三樓】 (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23號)。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面談成績、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五專生為一次期中評量成績,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 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 (一)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公告: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於彰 化縣立田中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5年01月0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於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探索教室【迎曦樓一樓】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面談資格且不錄取,上午9時起舉行面談。

九、放榜:

115年01月0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四)於115年01月13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5年01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五),親自向本會提出 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 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5 ± 0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12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以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

114 學年度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姓名			性 別		男	□女	聯絡電	話				
學生基本資料		1生 月日	دُ	F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					
	緊	· 急 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					
		地址			尔			柳俗电	码	電話			
	居住	居住地址							電話				
		在 學校					科(組) 別			班級			
學	申請轉 校科(約	.學	學校:					<u> </u> 科(組	L)別	:			
		人意見								家長或	監護人	同意簽章:	
	□生泊	舌適應											
轉學原因	□學 {	習適應											
	□其何	也											
檢附資料	□讀來		輔導教師簽 以 A4 格式		-	-		學動機、	補作	多學分 :	規劃、學	基習規劃及未	
就讀學	導師:	導師: 電話									務主任: [專生得免核章)		
就讀學校(請核章)	輔導者	輔導教師: 電			5 = 1 - 1					導主任: 5專生得免核章)			
章)		註冊組長: (五專生得免核章)			教務主任: (五專生得免核章)					校長: (五專生得免核章)			
審查結果										本欄由	資料審	查小組填寫	

【附表二】

114 學年度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聯絡	電話				
資料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 '	請轉學 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檢附資料											
學生	□適性輔 1. 導師:	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i>~</i>	年	月	日				
,適輔紀摘要	2. 輔導教	師:		導師簽	名:						
				輔導教	師簽名	:					
綜合評估				輔導人	員 (導 簽名		菲 導教	師)			

填表說明:

-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 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 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三】

114 學年度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 學 動 機 補 修 學 分 規 劃 學 習 規 劃 未 來 規 劃

【附表四】

114 學年度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710- 213190		一门 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	3學生本人之詳細	通訊處				
審查結果	□未錄取 □錄取,錄取學材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如未)		:	 浮貼處 E,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五】

114 學年度彰化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學相						
分發結果	□未錄取 □錄取,		 	 B校 _				科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	詳細通	訊處	聯絡	住家:	,		
		_		電話	手機:	'		
申訴事由:								
-AA 미다 •								
說明:								
1	Г	-	ı					
申訴人	((簽章)	申訴	日期	:	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與與		人關係			